**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章 程**

**二 0 二一年\*\*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持股比例**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权转让、质押**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节 经营管理层**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十章 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附则**

**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22号。

第四条 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根据上一级企业党组织授权履行职责，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第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在党委及上级工会领导下，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首期实收资本2500万元。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控制风险，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经营模式。

第十条 公司坚持规范自律，构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机制科学、激励机制合理、内部控制严密的经营管理体系，使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医疗器械公司自主选择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持证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不含幼儿园、学校托幼机构，不含中介及办学）；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店里设施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日用百货销售等。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三章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持股比例**

第十三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贵州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货币 | 详见《增资协议》 | 2550 | 51% |
| \*\*\*有限公司 | 货币 | 详见《增资协议》 | 2450 | 49% |
| 合 计 |  |  | 5000 | 100% |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公司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和持股比例有义务向公司增加注资，到期未注资视为放弃注资权利。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按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调整各股东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股东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出资比例、出资时间，足额将出资资金汇入公司指定帐户。

公司按照股东实收资本出资额确定股东持股比例,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经审批并登记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及股东法人代表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缴纳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七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和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和缴纳日期；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股东名册登记时间。

股东名册由公司保管。

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是本公司股东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出资证明书与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不符时，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为准。

股东姓名或名称、住所地发生变更，应持有关书面证明到公司办理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公司同时变更股东名册相应的记载事项。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按照持股比例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董事、监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三）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自己在公司的股权；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

（四）有权按持股比例分取红利；有权优先按持股比例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监事会报告或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股东除作明确的反对并要求更正外，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要求其他股东按照不低于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该五年连续盈利，并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公司合并、分立和转让财产的；

3、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仍通过决议修改本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九）公司终止或解散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九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以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公司办理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出资；

（五）服从股东会决议，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六）不得利用股东地位或间接地通过自身的利害关系人以及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股权转让、质押**

第二十条 股东对内或对外转让股权，均应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国有股权的转让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股权发生转让或变更后，转让方、受让方有义务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并经工商登记后，由公司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的记载。

第二十四条 为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由中共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司党的工作。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由中共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司党的纪检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3至7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设党的工作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中共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调整或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三）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组建公司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融资计划；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含子公司）、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九）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签订单笔或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合同；

（十三）单笔或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对外投资；

（十四）处置公司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资产；

（十五）对内或对外设置担保。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的1/3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董事会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在董事中指定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主持人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提前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所议事项、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等会议事项以及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前通知或发给全体股东。

第三十六条 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应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股东代表姓名、授权事项、授权权限、有效期限等必须事项。但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的除外。

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应提前将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交公司核实备案。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议所议事项送达股东后，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所议事项须进行书面记录；股东会所议事项形成的决定为股东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拒绝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股东代表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后，股东不派人出席股东会且不说明缺席理由的，视为放弃该次股东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股东会所议事项由实到股东、股东代表进行表决，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对未到股东有效。但未到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全部股份50%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通过。

（一）调整或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二）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组建公司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三）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含子公司）、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签订单笔或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合同；

（九）单笔或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对外投资；

（十）处置公司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资产；

（十一）对内或对外设置担保。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仍由原推荐方推荐该名董事的人选。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然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药材公司推荐3名董事人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推荐2名董事人选。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计划的编制及调整建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与投融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公司定员、员工福利和社会保险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的薪酬调整和人事调整事项；

（十四）签订单笔或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合同；

（十五）单笔或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下对外投资；

（十六）处置公司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下资产；

（十七）本章程对股东会明示职权外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黔晟国资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

公司董事长、党组织书记由一人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听取总经理关于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的汇报；

（五）向监管部门报告股东会、董事会的重要决议；

（六）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文件；

（七）代表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

（八）向股东会报告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情况；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临时授权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形式可以是现场会议或书面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未指 定主持 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议程、所议事项、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会议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提前三天通知全体董事并将相关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可委托其他董事表决。委托其他董事表决应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被委托人姓名、授权事项、授权权限、有效期限等必须事项和委托人签字。董事因人在外地无法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应将被委托人的情况及授权权限等内容，通过手机短信或其他数据电文方式发给董事会秘书备案。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又不委托其他董事表决的，在该次会议表决中视为弃权。

受委托代表董事行使表决的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 ，须提前将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交董事会秘书核实备案。 董事因特殊原因当时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应在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授权委托书补交给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所议事项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相关资料送达全体董事后，董事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可以用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凡未在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写明的议事事项均不得临时在会议上提出讨论及作出决议，除非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票决制，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参会董事、被委托人应对每项董事会决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并记录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董事、被委托人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秘书须在会场收齐董事的表决票，现场报告票决结果，并记录。表决票和会议文件存入董事会资料档案。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进行书面记录，并对决定的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被委托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被委托人拒绝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的，视 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未参加会议、又未委托他人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及弃权董事，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药材公司和\*\*公司各推荐1名人选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选举产生1名监事。

职工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公司推荐的监事人选担任。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推荐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或更换，仍由原推荐方推荐该名监事的人选。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五）就公司经营业务、公司管理等情况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协助其工作。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才能召开，监事会决议应有到会人员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一年度至少向股东会提出书面工作报告一次，报告应由半数以上监事署名。

**第四节 经营管理层**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经理、副经理各1人。总经理由\*\*公司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由药材公司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余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经理由药材公司推荐人选担任，副经理由\*\*公司推荐人选担任。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执行监管机构的政策和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处理日常业务活动；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员；

（八）拟订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及奖惩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九）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实物性财产的处置；

（十一）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计划及有关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签订单笔或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合同（含采购）由总经理决定；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因故不能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五十七条 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决定参加人员；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应作出会议决定，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 总经理负责完善经营业务操作规程、业务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内控制度。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或行业的特殊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或者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或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他人或者关联关系企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十）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兼职于其他公司、企业；

（十一）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董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解聘建议或者直接解聘，并向监管部门汇报。其所得的违法收入收归公司所有。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或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董事会决议时，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告董事长：

（一）实施环境、条件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在执行公司决议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执行公司决议过程中，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四）执行结果有可能与公司决议有重大出入或者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黔晟国资统一会计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和缴纳各项税费；按照主管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及股东的要求，客观、准确、完整、及时报送各类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接受以上主体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切实维护股东在本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提取10%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扣除法定公积金和上缴利润后的剩余利润，全部作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不再单独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三）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经股东批准，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第七十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企业的部分，以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为限。

第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七十二条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十章 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各项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所在地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定，依法为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七十五条 公司依法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订劳动安全保护制度，提供安全、文明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安全培训，办理劳动保险事宜。公司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劳动安全事故。

第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执行公司职工招聘、培训、劳动工资及福利、离退休人员等劳动人事管理的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考核工作挂钩制度。在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根据经营情况和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自主确定职工工资分配方式和发放标准。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七十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公司国有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依法产生的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管理依照国有股东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十一条 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短信）或发送邮件方式进行通知的，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通过电话（短信）或者邮箱发送到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指定的电话或邮箱即视为完成了通知义务。但董事会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对有关人员是否收到通知进行确认。

第八十二条 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限，公司有关会议的材料、决议等书面资料的送达通过发送邮件送达的，董事会秘书将有关会议的材料、决议等书面资料发送到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指定的邮箱即视为公司完成了送达义务。但在邮件发送后，董事会秘书应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告知邮件接收人。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全体股东盖章后生效。

股东盖章：

2021年4月\*\*日